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及選舉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九龍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一般授權 .....	4
(a) 發行授權 .....	4
(b) 回購授權 .....	4
3. 重選及選舉董事 .....	5
4. 股東周年大會 .....	5
5. 推薦建議 .....	6
6. 責任聲明 .....	6
<b>附錄一</b> — <b>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b> .....	7
<b>附錄二</b> — <b>擬重選及選舉董事之履歷詳情</b> .....	10
<b>股東周年大會通告</b> .....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9年之購股權計劃」	指	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19年之購股權計劃」	指	公司於2019年9月1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九龍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0至23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回購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多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公司」	指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多於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指2023年7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董事會**

**聯席主席：**

李文雄先生(非執行董事)  
鄭松興先生(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耿梅女士(運營總裁)  
萬鴻濤先生(集團副總裁)  
覃文忠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鄭嘉汶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星航先生  
申麗鳳女士  
李愛花女士  
鄧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偉強先生  
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  
徐閔女士  
李煦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5號  
港威大廈第五座  
33樓3306-08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及選舉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此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i)按照章程重選及選舉董事。此等決議案已刊載於本通函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並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2.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2年9月22日舉行之上次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2022年9月2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之股份及回購於2022年9月2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之股份，並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回購之股份。除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重新授權外，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多於20%之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11,441,892,848股股份。待所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最多為2,288,378,569股股份(假設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待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獲通過後，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而增加發行授權上限，以擴大發行授權。

### (b) 回購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通函所載準則回購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多於10%之股份。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回購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重選及選舉董事

根據章程，李文雄先生、鄭嘉汶女士、李愛花女士、鄧津女士、梁君彥先生、徐閔女士及李煦博士於股東周年大會將輪流退任，惟彼等均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或選舉連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i)鄭嘉汶女士為執行董事；(ii)梁君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選舉(iii)李文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v)馮星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v)李愛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vi)鄧津女士為非執行董事；(vii)徐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ii)李煦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A.4.3段所載的守則條文，對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梁君彥先生（「梁先生」）自2009年9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見識深廣、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相當了解。於彼在任期間，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有關獨立性之要求。此外，彼多年來為本公司帶來客觀及獨立意見，及謹守彼之獨立角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梁先生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彼之獨立判斷及滿意彼具備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和經驗。董事會亦認為，梁先生的繼續任職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遠見及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重選及選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及選舉董事之決議案。

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

---

## 董事會函件

---

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及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及選舉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對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 6.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概無產生誤導或欺騙，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文雄及鄭松興  
謹啟

2023年8月30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授權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441,892,848股股份。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並無另行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以下時間最早之期間結束前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144,189,28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之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時。

## 2.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在股份回購時，用於股份回購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章程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有關股份回購時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及／或用於股份回購而發行新股之款額中支付。

## 4. 回購影響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載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負債資產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5. 股價

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8月	0.530	0.495
9月	0.510	0.405
10月	0.455	0.375
11月	0.570	0.385
12月	0.590	0.520
<b>2023年</b>		
1月	0.590	0.550
2月	0.600	0.520
3月	0.570	0.500
4月	0.540	0.510
5月	0.530	0.450
6月	0.510	0.455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0	0.450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彼等僅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該等人士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回購證券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增加程度），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特區建發集團」，深圳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特區建設發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3,350,000,000股股份或股份投票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9.28%。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且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特區建發集團等於本公司之合共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53%。有關增幅或導致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而作出之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倘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重選及選舉連任的八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聯席主席

李文雄先生(「李先生」)，54歲，自2022年9月2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發展策略及重大事項提供意見，並與鄭松興先生合力領導董事會。李先生現為特區建發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兼任中國海洋發展基金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李先生曾任特區建發集團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董事、總經理；亦曾兼任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李先生擁有中山大學哲學學士學位及西安交通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任函，任期三年，惟須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李先生將不收取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酬金、年度績效獎金及／或獲授購股權。因此，李先生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執行董事**

鄭嘉汶女士(「鄭女士」)，34歲，自2017年5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工作，並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工作。鄭女士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金融及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取得英國帝國理工學院之管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劍橋大學之房產金融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鄭女士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8)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一間亞洲領先的投資公司任職。鄭女士為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松興先生之女兒，及非執行董事鄭大報先生之侄女。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鄭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三年，惟須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目前，鄭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500,000港元和有關財政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淨利潤(即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若干稅務影響之調整及非經營事項等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之0.2%的表現花紅。此外，鄭女士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如有)，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鄭女士收取董事酬金合共1,500,000港元(附註(A))。此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可資比較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以下權益：

股份類別	根據個人／		根據權益		估本公司	
	根據公司 權益持有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持有股份 數目	衍生工具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全部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	—	—	7,800,000 <sup>(c)</sup>	7,800,000	0.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 非執行董事

**馮星航先生**（「馮先生」），58歲，自2023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發展策略及重大事項提供意見。馮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至2016年5月19日。馮先生在2014年8月至2020年4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4日期間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馮先生於2017年5月4日晉升為集團副主席。馮先生自2020年4月1日起辭任本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資深顧問。馮先生於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資本市場融資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馮先生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在加入粵海投資前，馮先生擔任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粵海置地**」）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粵海投資及粵海置地均為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分別為270及124）。

馮先生畢業於英國威爾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馮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協會副會長、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前會長、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及香港重慶總會常務副會長。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鄧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惟須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目前，馮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380,000港元，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審議。由於馮先生自2023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故馮先生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以下權益：

股份類別	根據個人／		根據權益		佔本公司	
	根據公司	家族權益	衍生工具	持有相關	全部已發行	股份總數
	權益持有	持有股份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數目	股份數目			
普通股	-	200,000	-		200,000	0.00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李愛花女士(「李女士」)，35歲，自202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發展策略及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李女士現任特區建發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部長，並兼任深圳市特區建發海洋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海博會有限公司(均為特區建發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監事。李女士曾任特區建發集團之財務管理部副部長及深圳市特區建發海洋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部長。李女士於2009年從深圳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於2016年從格林尼治大學\*(University of Greenwich)取得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惟須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李女士將不收取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酬金、年度績效獎金及／或獲授購股權。因此，李女士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鄧津女士(「鄧女士」)，32歲，自202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發展策略及重大事項提供意見。鄧女士現任特區建發集團之戰略與投資部副部長，兼任深圳市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特區建發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鄧女士2010年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市的西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並於2011年取得美國凱斯西儲大學\*(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鄧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惟須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鄧女士將不收取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酬金、年度績效獎金及／或獲授購股權。因此，鄧女士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君彥先生**(「**梁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2歲，自2009年9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紡織品製造、批發及分銷業務方面擁有逾43年管理經驗。梁先生獲當選為第六及第七屆香港立法會主席，彼現為香港立法會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成員，亦為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梁先生同時亦為香港紡織業聯會理事委員會名譽會長、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英國的紡織學會以及製衣業及鞋類學會資深會員。彼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此外，梁先生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7)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自2009年9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於任職期間，梁先生對本公司之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儘管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梁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要之職責，因此，推薦梁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於過去三年內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惟須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目前，梁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380,000港元，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審議。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梁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合共380,000港元(附註(A))。此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可資比較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以下權益：

股份類別	根據個人／		根據權益		估本公司	
	根據公司	家族權益	衍生工具	持有相關	全部已發行	股份總數
	權益持有	持有股份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數目	股份數目			
購股權	-	-	2,000,000 <sup>(B)</sup>	2,000,000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徐閔女士**(「徐女士」)，55歲，自2023年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擁有近20年經驗，曾於多個機構擔任要職，其中包括2013年至2019年期間為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徐女士現時擔任多項公

職，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成員及數碼港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成員及其投資委員會主席，及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和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曾於2013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此外，徐女士為恆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435)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徐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惟須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目前，徐女士之董事酬金為每年380,000港元，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審議。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徐女士收取董事酬金合共約88,000港元(附註(A))。此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可資比較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李煦博士**(「李博士」)，48歲，自202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博士於1997年從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企業管理，於1998年取得波士頓學院的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4年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的哲

學博士學位(會計專業)。自2012年7月起，李博士擔任香港大學(「港大」)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的副教授，主要負責教授會計及金融相關課程及進行相關研究。李博士目前亦為港大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開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總監。於加入港大前，李博士分別自2010年8月至2012年6月於理海大學\* (Lehigh University)擔任助理教授，以及自2004年7月至2010年8月於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Dallas)擔任助理教授。於1999年，彼於Lucent Technologies, Inc. (一間戰略信息技術諮詢公司)擔任副經理，主要負責進行金融分析。於2003年10月，李博士獲得投資管理和研究協會(現稱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李博士現為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7)、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其股份主要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4，及其次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74)及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惟須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目前，李博士之董事酬金為每年380,000港元，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審議。由於李博士自202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故李博士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董事酬金是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中「董事酬金」一節。本文所述的為該董事已收取或應收取的現金報酬。
- (B) 有關之權益是指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採納之2009年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該董事的購股權。
- (C) 有關之權益是指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9月13日採納之2019年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該董事的購股權。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茲通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九龍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3. 重選或選舉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出將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目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及／或顧問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章程」)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普通股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所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目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回購普通股總數目，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普通股總數目。」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文雄及鄭松興

2023年8月30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於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息除淨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應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予於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名列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名字之排序釐定。